

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

領牌渡輪服務的最高船費

(a) 西灣河 – 觀塘

(b) 西灣河 – 三家村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第33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2015年1月4日起，「西灣河 – 觀塘」及「西灣河 – 三家村」領牌渡輪服務每單程可收取的最高船費釐定如下：

(a) 西灣河 – 觀塘

	<u>單程收費</u>
成人	\$9.0
小童 (12歲以下 / 身高90厘米或以上)	\$4.5
65歲或以上人士	\$4.5
殘疾人士	\$4.5
貨物 (每 60 公斤或 0.12 立方米)	\$10.0
單車 / 寵物	\$5.0

(b) 西灣河 – 三家村

	<u>單程收費</u>
成人	\$9.0
小童 (12歲以下 / 身高90厘米或以上)	\$4.5
65歲或以上人士	\$4.5
殘疾人士	\$4.5
貨物 (每 60 公斤或 0.12 立方米)	\$10.0
單車 / 寵物	\$5.0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